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蔬菜科技研发攻关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的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科技研发攻关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科技研发攻关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三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具体磋商内容与规格数量要求如表 1 所示，对应成交总金额为 187.20 万元（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表 1. 采购内容、规格与数量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蔬菜品种的研发、引进与筛选	瓜类、块茎类、茄科类和菌类等蔬菜品种的尝试研发	个	10	100000
2	蔬菜品种的研发、引进与筛选	瓜类、块茎类、茄科类、菌类和叶类蔬菜新品种引进	个	70	56000
3	蔬菜品种的研发、引进与筛选	优质瓜类、块茎类、茄科类、菌类和叶类蔬菜新品种的筛选试验	个	64	320000

4	设施蔬菜现代化机械装备与智能化管理系统	全自动水肥一体化控制平台与监测系统	套	1	180000
5	设施蔬菜现代化机械装备与智能化管理系统	智能化温湿度控制系统	套	1	90000
6	新技术与新品种集成试验示范	试验示范设施大棚设备安装与维护	年	2	30000
7	新技术与新品种集成试验示范	设施大棚试验管理	年	2	30000
8	新技术与新品种集成试验示范	设施大棚试验示范的布置、观测与分析	个	50	500000
9	新品种与新技术集成推广	新品种与新技术集成筛选	个	50	200000
10	新品种与新技术集成推广	集成推广片区	街道/镇	8	176000
11	技术培训	设施蔬菜种植相关农业技术人员	人次	80	10000
12	技术培训	设施蔬菜种植户	人次	1000	120000
13	技术培训	50 多个新品种设施蔬菜的生产标准化发展建议	份	50	60000
总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 1872000 元	

四、结算方式

（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项目进度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53.5%（100.00 万元），待项目验收通过且国家资金到位后付余款 46.5%（87.20 万元）。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56.00 万元）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再次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3.5%（44.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结束后，项目验收通过且国家资金到位后，甲方尽快再次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6.5%（87.20 万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每次开具合同价款的拨付额度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4、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安排项目团队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组织建立由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或岗位专家,以及相关科研技术人员共12人构成的科研技术攻关团队,主要包括冯浩、李建明、李鸣雷、董勤各等。

(三) 乙方需保存相关科研技术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适当采购科研设备。

(二)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方案等内容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

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成交供应商提供并审定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和响应方案；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人大六楼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邠城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关永明
被授权代表：姜利	被授权代表：李强
电话：13399216553	电话：13572556995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5年2月21日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大排